证券代码:603042 证券简称:华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3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华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提供的最高额担保金额为4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华脉光电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920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江苏华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脉光电"、"债务人")经营发展,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泰州分行"、"债权人")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11200T525021A001,以下简称"《保证合同》")。公司为兴业银行泰州分行与华脉光电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该项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肆佰万元整。本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2025年7月21日,兴业银行泰州分行和华脉光电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1201T525025),兴业银行泰州分行同意给予华脉光电借款人民币壹仟万元,借款用于经营周转,借款期限12个月。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东通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华脉光电其余股东,也于近日按对应持股比例分别出具《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11200T525021A002)、《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11200T525021A003)。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华脉光电按持股比例提供不超过9,000万元担保额度,公司在上述额度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公司本次为华脉光电向兴业银行泰州分行借款按持股比例(40%)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属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华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2月9日

法定代表人:顾春雪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泰州市姜堰区罗塘街道兴业路西侧

主营业务:光电子器件研发、制造、销售;光纤、光缆、电线、电缆研发、制造、销售、安装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力通信工程设计及施工;施工劳务等;

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华脉光电40%股权,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苏州东通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各持有华脉光电30%股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华脉光电总资产34,188.09万元,净资产11,627.58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21,564.71万元,净利润83.19万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华脉光电总资产37,135.68万元,净资产11,957.24 万元。202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6,478.35 万元,净利润 304.76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华脉光电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三)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被担保主债权: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具体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合同。

保证最高本金限额: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肆佰万元整。在该保证最高本金限额内,不论债权人与债务人发生债权的次数和每次的金额和期限,保证人对该最高本金限额项下的所有债权余额(含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方式: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即保证人和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保证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责任的履行: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只要债权人向保证人提交列明保证合同编号与债权余额的债务催收通知文书,保证人收到后应立即履行清偿责任并放弃一切抗辩理由。

合同生效以及其他事项:本合同自立约各方签名或盖章或按指印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全部被担保债权清偿完毕为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满足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对其财务、生产经营、重要人事安排等拥有充分的控制力,公司了解被担保方经营管理情况,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1,920万元(含本次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4%,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42 证券简称:华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4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 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7月2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工业集中区丰泽路66号华脉国际广场十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29日

至2025年7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2.01	孙小菡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已于2025年7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五)本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42	华脉科技	2025/7/2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登记需附上述第(1)条和第(2)条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登记材料须在登记时间2025年7月23日下午17:00 前送达,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方式。

(二)登记地点: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工业集中区丰泽路66号华脉国际广场十五楼

邮编:211103 联系人:陈革

联系电话:025-52707616 传真:025-52707915

(三)登记时间:2025年7月23日(上午9:00-11:00 下午13:00-17:00)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会务联系人:陈革

电话:025-52707616 传真:025-52707915

(三)本次股东会会议资料将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http://www.sse.com.cn),请股东在与会前仔细阅读。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7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孙小菡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9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7/1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7月14日-2026年7月13日
预计回购金额	2,300.00万元-3,0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2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28.70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546%
实际回购金额	2,483.1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5.80元/股-87.00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12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3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2025年7月18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1、2025-036)。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5年7月22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8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4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7.00元/股,最低价为85.8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831,899.9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截至2025年7月22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4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7.00元/股,最低价为85.8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831,899.9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已达到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的股权架构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4,860,441	4.73	24,860,441	4.7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00,852,832	95.27	500,565,832	95.22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287,000	0.05
股份总数	525,713,273	100.00	525,713,273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7,000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日之后的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三年内转让完毕,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53 证券简称:上海建科 公告编号:2025-036

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国新控股(上海)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7.81%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7.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国新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10115583480869C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国新控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上海")《关于减持股份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其于2025年4月25日至2025年7月2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309,7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075%。本次权益变动后,国新上海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7.81%变动为7.00%,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国新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3,200.0000	7.81%	2,869.0298	7.00%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	2025/04/25-2025/07/22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截至本公告日,国新上海仍在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向广大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88425 证券简称:铁建重工 公告编号:2025-029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25年7月18日、2025年7月21日、2025年7月22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5年7月18日、2025年7月21日、2025年7月22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和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亦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4.经公司核实,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301538 证券简称:骏鼎达 公告编号:2025-026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关联方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4月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土智能")及其关联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4月28日至2025年7月27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30,000股(占披露减持计划时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30%),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公司于2025年5月完成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后公司股本由5,600.00万股变更为7,840.00万股,因此在减持比例不变的情况下,深创投和红土智能的减持股数同步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红土智能和深创投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上述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人民币)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红土智能、深创投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5月8日至2025年7月22日	53.06元/股	1,020,008	1.30
	合计	/	53.06元/股	1,020,008	1.30

注:公司于2025年5月完成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后公司股本由5,600.00万股变更为7,840.00万股。深创投和红土智能部分减持系在前述权益分派实施前,相关减持均价、减持股数在公告列示时已按转增后股份数进行折算。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及权益分派转增取得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红土智能、深创投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红土智能、深创投	合计持有股份	3,499,997	6.2500	3,879,988	4.94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99,997	6.2500	3,879,988	4.949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注: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股数超过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数系因公司于2025年5月完成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所致,转增后公司股本由5,600.00万股变更为7,840.00万股,因此在减持比例不变的情况下,深创投和红土智能的减持股数同步调整。

三、其他相关说明

1、红土智能、深创投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红土智能、深创投本次股份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因公司于2025年5月完成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后公司股本由5,600.00万股变更为7,840.00万股,因此在减持比例不变的情况下,深创投和红土智能的减持股数同步调整,除前述情况外,本次减持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红土智能、深创投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4、红土智能、深创投本次股份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作出的关于股东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红土智能、深创投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A股代码:601868 A股简称:中国能建 公告编号:临2025-044H

股代码:03996 H股简称:中国能源建设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于2025年7月18日、7月21日、7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于2025年7月18日、7月21日、7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A股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A股股票于2025年7月18日、7月21日、7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已于2025年6月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详情参见《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6)),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25-27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东信和平,证券代码:002017)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7月18日、2025年7月21日、2025年7月2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计划于2025年8月26日披露《2025年半年度报告》,目前202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工作正有序开展,相关财务数据未对外提供。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